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	5	223,669	209,432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170,656)</u>	<u>(155,525)</u>
毛利		53,013	53,907
其他收入	6	903	2,25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559)	(19,7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87	1,447
財務費用	7	(4,132)	(4,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	(32)
上市開支		<u>(544)</u>	<u>(8,338)</u>
除稅前溢利	7	30,968	25,058
所得稅開支	8	<u>(5,859)</u>	<u>(5,578)</u>
年內溢利		<u>25,109</u>	<u>19,480</u>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61)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54)</u>	<u>(39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115)</u>	<u>(39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994</u>	<u>19,09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1.27 令吉仙</u>	<u>1.30 令吉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801	144,570
會所會籍		90	123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1	1
		<u>158,392</u>	<u>144,6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48	8,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323	47,8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65	17,180
		<u>138,471</u>	<u>73,4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681	33,006
銀行透支		8,455	9,358
計息借款		5,005	9,193
租賃負債		6,157	7,471
應付所得稅		292	5,152
		<u>52,590</u>	<u>64,180</u>
流動資產淨值		<u>85,881</u>	<u>9,2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273</u>	<u>153,92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5,730	50,778
租賃負債		22,944	19,754
遞延稅項負債		1,715	99
		<u>70,389</u>	<u>70,631</u>
資產淨值		<u>173,884</u>	<u>83,2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518	—*
儲備		163,366	83,297
權益總額		<u>173,884</u>	<u>83,297</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及本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完成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緊隨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最終個別及／或共同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Infinity Lines Sdn. Bhd.、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Sdn. Bhd.、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 Pte. Ltd.、KNS Infinity Sdn. Bhd.、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Ltd.、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td.及Optimus Flexitank Solutions Sdn. Bhd.進行。而本公司、ILNT 2926 Ventures Limited(「**ILNT 2926**」)、IBL 2926 Ventures Limited(「**IBL 2926**」)、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Holding Sdn. Bhd.及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Sdn. Bh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在重組前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惟重組除外。由於重組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最終控制權及所投入的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而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之合併基準所編製，進一步闡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當中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猶如最終控股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時已合併。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載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

根據其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就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會計政策的披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4]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鐵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77,584	56,102	12,752	68,935	215,373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8,296	—	—	8,296
	<u>77,584</u>	<u>64,398</u>	<u>12,752</u>	<u>68,935</u>	<u>223,669</u>
分部業績	<u>15,969</u>	<u>12,283</u>	<u>3,746</u>	<u>21,015</u>	53,01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90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87
財務費用					(4,1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
上市開支					(544)
除稅前溢利					30,968
所得稅開支					(5,859)
年內溢利					<u>25,109</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080	5,291	13	428	6,812
洩漏申索撥備	—	—	—	520	5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280	3,867	1,217	202	7,566
	<u>2,280</u>	<u>3,867</u>	<u>1,217</u>	<u>202</u>	<u>7,566</u>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鐵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73,088	51,841	19,103	62,359	206,391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3,041	—	—	3,041
	<u>73,088</u>	<u>54,882</u>	<u>19,103</u>	<u>62,359</u>	<u>209,432</u>
分部業績	<u>15,329</u>	<u>10,000</u>	<u>5,990</u>	<u>22,588</u>	53,9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25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7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447
財務費用					(4,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上市開支					(8,338)
除稅前溢利					25,058
所得稅開支					(5,578)
年內溢利					<u>19,480</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450	5,872	74	461	7,857
洩漏申索撥備撥回	—	—	—	(506)	(5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u>500</u>	<u>14,897</u>	<u>10,669</u>	<u>324</u>	<u>26,390</u>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約為6,139,000令吉(二零一九年：4,362,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20,973,000令吉(二零一九年：29,039,000令吉)。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1,373	3,061
印尼	18,090	20,087
馬來西亞	126,053	113,737
荷蘭	2,274	2,042
新加坡	27,067	17,557
韓國	7,965	7,354
泰國	17,278	22,562
越南	2,898	4,906
其他	20,671	18,126
	<u>223,669</u>	<u>209,432</u>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5.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u>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2,291	1,253
海運服務收入	20,187	18,215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4,926	5,77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40,180	47,844
	<u>77,584</u>	<u>73,088</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56,102	51,841
鐵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8,841	17,658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911	1,445
	<u>12,752</u>	<u>19,103</u>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68,935	62,359
	<u>215,373</u>	<u>206,391</u>
<u>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u>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8,296	3,041
	<u>223,669</u>	<u>209,432</u>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u>68,935</u>	<u>62,359</u>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2,291	1,253
海運服務收入	20,187	18,215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4,926	5,77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40,180	47,844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56,102	51,841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8,841	17,658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u>3,911</u>	<u>1,445</u>
	<u>146,438</u>	<u>144,032</u>
	<u>215,373</u>	<u>206,391</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470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47	1,823
雜項收入	<u>186</u>	<u>428</u>
	<u>903</u>	<u>2,258</u>

7.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169	526
計息借款利息	2,252	2,320
租賃負債利息	1,711	1,572
	<u>4,132</u>	<u>4,41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2,145	20,80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817	2,512
	<u>24,962</u>	<u>23,320</u>
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u>24,962</u>	<u>23,320</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15	518
存貨成本	47,920	39,771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2,951	12,219
匯兌收益淨額	(920)	(187)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513	1,148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282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47)	(1,823)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33	—
洩漏申索撥備(撥備撥回)	520	(506)
	<u>520</u>	<u>(506)</u>

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930	6,003
納閩島企業所得稅	313	20
	<u>4,243</u>	<u>6,02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1,616	(445)
	<u>5,859</u>	<u>5,578</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具新興工業地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受法定收入的70%免稅的優惠，免稅期為5年。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合資格在五年內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免徵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且不享受退稅(二零一九年：享受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以15,000新加坡元(「**新元**」)為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首筆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免稅75%，下筆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免稅50%。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新加坡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30,968</u>	<u>25,05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439	4,490
不可扣除開支	1,168	2,927
免稅收益	(482)	(437)
新興工業地位項下的稅務優惠	<u>(2,266)</u>	<u>(1,402)</u>
所得稅開支	<u>5,859</u>	<u>5,578</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5,109</u>	<u>19,480</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2,677,596</u>	<u>1,500,000,000</u>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向股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13)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向現時本集團旗下實體的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	18,544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6,000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07美元（「美元」），合共約1,400,000美元（相當於6,000,000令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7,367	43,734
來自關聯公司		51	22
		<u>47,418</u>	<u>43,756</u>
減：虧損撥備		(1,074)	(1,427)
	11(a)	<u>46,344</u>	<u>42,329</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2,509	2,099
其他應收款項		895	605
預付款		3,575	2,790
		<u>6,979</u>	<u>5,494</u>
		<u>53,323</u>	<u>47,823</u>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7 至 60 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30 日內	21,396	20,508
31 至 60 日	9,193	10,668
61 至 90 日	5,239	4,912
超過 90 日	11,590	7,668
	<u>47,418</u>	<u>43,756</u>
減：虧損撥備	<u>(1,074)</u>	<u>(1,427)</u>
	<u><u>46,344</u></u>	<u><u>42,329</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23,288	18,089
應付關連公司		193	1,081
	12(a)	<u>23,481</u>	<u>19,170</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898	7,0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150	6,354
洩漏申索撥備		152	213
合約負債		—	231
		<u>9,200</u>	<u>13,836</u>
		<u><u>32,681</u></u>	<u><u>33,006</u></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應計首次上市開支約 1,220,000 令吉。

12(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30日內	13,870	8,180
31至60日	3,650	4,816
61至90日	1,171	1,046
超過90日	4,790	5,128
	<u>23,481</u>	<u>19,17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38,000,000	380,000	203,200
增加	(iii)	<u>14,962,000,000</u>	<u>149,620,000</u>	<u>80,010,700</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u>	<u>80,213,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日)	(i)	1	0.0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ii)	<u>1,999</u>	<u>19.99</u>	<u>1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20.00	11
資本化發行	(iv)	1,499,998,000	14,999,980	7,888,48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v)	<u>500,000,000</u>	<u>5,000,000</u>	<u>2,629,50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10,518,000</u>

* 指金額少於1令吉。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 Dato' Chan Kong Yew 配發及發行 1 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 2926 Holdings 及 Teo Guan Kee 先生收購 ILNT 2926 及 IBL 2926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 2926 Holdings 及 Teo Guan Kee 先生配發及發行 1,889 股及 11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由於發行股份僅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按面值記錄。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的 14,962,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增加 149,620,000 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在上市項下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錄得入賬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 14,999,980 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 1,499,998,000 股每股 0.01 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面完成。
- (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形式按每股 0.31 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 155,000,000 港元（相當於約 81,515,000 令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 8,922,000 令吉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3,669,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209,432,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3,013,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53,907,000令吉)，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5,109,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19,480,000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向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的不同客戶及行業，提供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長6.2%至約77,584,000令吉，因貨運代理業務的需求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4.2%至約15,969,000令吉。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長17.3%至約64,398,000令吉，主要因倉庫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22.8%至約12,283,000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減少33.2%至約12,752,000令吉，因陸橋運輸服務收益減少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減少37.5%至約3,746,000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長10.5%至約68,935,000令吉。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減少7.0%至約21,015,000令吉。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共計約170,656,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131,000令吉或9.7%。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合共約903,000令吉，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55,000令吉或60.0%。其他收入的大幅減少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的其他收入較高所致。

公司前景

儘管馬來西亞全境實施行動管制令，但大部分經濟行業均獲准經營。因此，本集團認為目前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二零年本地港口整體吞吐量僅下降2%。本集團預期未來業務量將持續增長，本集團現時正準備於本年度第三季度完成興建兩個倉庫，以滿足新增需求。

此外，一旦新冠肺炎疫情情況好轉，本集團預期政府會推出一些基建項目。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垂直物流服務涉及建築材料及鋼材貨物，董事預料本集團將可從中獲益。同時，本集團亦預期將會出現行業整合潮，更多中小微物流公司將走向合併，從而令競爭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馬來西亞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授信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2,06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17,180,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29,10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27,225,000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二至三十年(二零一九年：二至三十年)。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50,73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59,971,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五年(二零一九年：一年內至超過五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存有其他銀行透支約8,45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9,358,000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2%(二零一九年：4.85%)。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51(二零一九年：1.16)。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降低信貸風險敞口，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及美元列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8,539,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55,429,000令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0,742,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72,228,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在建工程以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僱員總數為490人(二零一九年：480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962,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約23,320,000令吉)。本集團務求僱員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趨勢，同時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體系的整體框架內，向僱員提供績效獎金。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07美元，合共約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00,000令吉)。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700,000令吉(「**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因如下：

- (i) 由於集裝箱價格上升，現時購買並不合算。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及追蹤價格。
- (ii) 由於馬來西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邊境封鎖及旅行限制，ERP解決方案有所延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開始部署。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動用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在巴生港的 Westport 免稅區建設 倉庫	46.0	1.6	44.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結束前
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	5.0	5.0	—	已悉數動用
更換老式鏟車及增購鏟車	3.0	3.0	—	已悉數動用
為無船承運人服務購買集裝箱	3.0	—	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束前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0	1.0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束前
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	已悉數動用
	<u>62.7</u>	<u>14.3</u>	<u>48.4</u>	

所得款項淨額中 48,400,000 令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此乃基於董事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惟可予調整。

除預期時間表外，據董事所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倘董事決定大幅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重新分配至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1 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開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 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 Dato' Chan 為本集團創始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Dato' Chan 兼任兩個職務，負責開展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管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並無不當之處。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及 Tan Poay Teik 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F.1.1 條，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偉彪先生(「**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 Dato' Chan 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 8.17 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及 Mazars LLP (新加坡公共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認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合作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五名執行董事，*Dato' Chan Kong Yew* (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拿督陳志勇及 *Yap Sheng Feng*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 先生及楊凱恩女士。